

## 立法會 CB(2)415/12-13(07)號文件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資料文件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寵物火葬服務

#### 目的

因應毛孟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函，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現時處理動物遺體的安排，以及目前各有關條例對寵物火葬服務的規管。

#### 處理動物遺體的安排

2.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10 條規定，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不得將任何屍體或屠體，放置在或安排其被放置在任何街道或公眾地方、任何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任何水道、溪澗、渠道、溝渠、水塘或香港水域、任何政府財產，但如獲得公職人員同意，則不在此限。違例者最高罰款為 2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3. 一般來說，寵物屍體不會視作醫療廢物。只要公眾採取基本的個人衛生措施，寵物屍體把疾病傳播給他們的風險是非常低的。寵物傳染病對公共衛生構成嚴重影響的情況並不常見。若寵物主人或相關機構將寵物屍體送交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處置，必須用袋把寵物屍體妥善包裹，然後送交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一如其他都市固體廢物，寵物屍體可運往堆填區安全地處置。堆填區有良好的工程設計可以防止地下水及其他方面的污染。

4.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截至十一月底)，食環署在各垃圾收集站合共收集了 37 364 具動物屍體，其分項數字如下：

(a) 狗隻屍體	25 019 具
(b) 貓隻屍體	11 796 具
(c) 其他動物屍體 (包括兔子、烏龜、倉鼠及蛇等)	549 具

## 寵物火葬服務的規管

5. 愈來愈多寵物主人在寵物死後以火化方式處理其屍體。現時，各有關政府部門可根據其權限，巡查寵物火化服務處所，確定該處所有否違反相關法例及規定，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和土地契約等。

6. 如食環署收到涉及寵物火葬服務處所的衛生滋擾的投訴，會派員到有關處所視察，並在有需要時援引《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採取執法行動。如收到有關在火化寵物屍體時排放黑煙或產生臭味的投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進行視察，並在有需要時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採取執法行動。至於涉及違反地契條款並證明屬實的投訴，地政總署會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7.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環保署、食環署及地政總署分別接獲 39、20 及 28 宗有關寵物火葬服務運作的投訴，主要涉及排放黑煙或產生臭味、衛生滋擾，以及可能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我們搜集所得的資料顯示，這些場所通常備有消毒設施、冷凍櫃和火化爐，以作消毒、存放和火化動物遺體之用。其中有些也可在同一地點提供寵物骨灰龕服務，以供存放寵物骨灰。在適當情況下，有關當局會採取執法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以及發出空氣污染消減通知等。

8. 公眾人士也可就關乎消費者保障的事宜，向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投訴。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截至十一月底)，消委會共接獲兩宗有關寵物火化服務運作的投訴，內容涉及處理寵物遺體的方式。經消委會跟進後，其中一名投訴人撤回投訴，另一名則要求把投訴記錄在案。除此之外，《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2012 年第 25 號條例)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通過。根據該《修訂條例》，商戶如於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中對消費者使用一些列明的不良營商手法，包括應用虛假商品說明，即屬犯罪。當局現正進行必要的準備工作，務求在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全面實施該《修訂條例》。

##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三年一月